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洪銘遠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道0
段000號00樓

被告 沈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臺幣(下同)76,0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23
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法定
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
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日中午12時11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
號高速公路180公里南側向交流道處(即王田南向入口匝道，

01 臺中市大肚區境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損由
02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彩微所有、由訴外人郭文昌所駕駛之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4 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
05 修理費用74,861元(含工資9,248元、塗裝31,173元、零件3
06 4,44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7 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費用折舊部分後為45,000
08 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
09 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答辯：我要負責沒有意見，但沒有那麼多錢賠償；而且
12 系爭車輛只是保險桿右邊的釦子掉出來而已，損害應該沒有
13 那麼嚴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
17 修復費用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18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
19 賠案號查覆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駛
20 執照、受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
21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2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
25 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6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7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8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9 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30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
31 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
02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
03 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
04 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
05 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
06 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被告於112年1月1日在彰化交流道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9 紀錄表時陳稱：「我從大肚上國道1號往南行駛欲往彰化，
10 於上述時地行駛於王田入口匝道，我見前車BPA-9886急剎
11 車，我也跟著急剎車，但來不即剎停，碰撞到前車BPA-9886
12 車(即系爭車輛)後車尾肇事，當下未發現有匝道儀控燈，事
13 後了解才知道前車因匝道儀控燈才剎車。」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53頁)、系爭車輛駕駛郭文昌於112年1月1日製作道路交
15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稱：「我從王田欲至彰化鹿港，我當下
16 剛上王田交流道，我看到匝道儀控燈準備由黃燈變成紅燈，
17 我趕快煞車減速至靜止，突然我車右後車尾遭後車BGM-9110
18 撞擊…(警)：當時看到黃燈變成紅燈，你停駛位置已超越停
19 止線，有無意見要補充？答：我是順順煞車至完全停止，我
20 怕突然煞車，後車會煞車不及。…」等語(見本院卷第55
21 頁)，考量被告、郭文昌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係於事發當
22 日所為，則被告、郭文昌甫經歷本件事故，對於事發始末、
23 肇事車輛情形之陳述，顯較為清楚、可信，應屬可採。是被
24 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
25 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至發現前方系爭車輛因入口匝道號誌而減速停止時，因閃避
27 不及，致從後撞及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28 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
30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
3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9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12 費用74,861元(含工資9,248元、塗裝31,173元、零件34,440
13 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
14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7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8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0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2 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
23 輛係於110年12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
24 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0年12月1
25 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1月1日，已使用1年1月
26 (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7 28,222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
28 計68,643元(計算式：28,222元+9,248元+31,173元=68,6
29 43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8,643元。

30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1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01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03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
04 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道路交
05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06 制規則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
07 前揭所述之過失，惟郭文昌於上開路段因應匝道儀控燈由黃
08 燈變成紅燈，即趕快煞車至靜止，本院審酌車輛進入高速公
09 路雖應遵守匝道儀控之管制，但仍須以煞車燈提醒後方車輛
10 應減速而非驟然減速及在交流車道中臨時停車，是郭文昌的
11 行為致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該處，發現前方有系爭車輛
12 停止於上開路段時已閃避不及發生追撞，是對於本件事故之
13 發生，亦與有過失。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
14 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70%之
15 過失責任，郭文昌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
16 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郭文昌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
17 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
18 8,050元【計算式：68,643元×70%=48,050元，元以下四捨
19 五入】。惟原告僅請求45,000元，未逾越上開得請求金額，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只是保險桿右邊的鈎子掉出，系爭車輛
22 應該沒有那麼嚴重等語，然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事故照片、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有明顯凹痕之
24 情形(見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第51頁)，衡諸汽車因遭外
25 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者，通常需經實
26 際檢修後，始能發現並確認受損部位。是本院審酌其損壞情
27 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亦
28 難認有無必要或有偏離事實的估價情形，應認該費用尚屬合
29 理，而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前開估價單有何不實
30 或浮報之情，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與實際損失不符
31 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另被告雖稱其無能力負擔等

01 語，惟無力負擔僅係被告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應負之賠
02 償責任，自非其得拒絕賠償之理由。

03 (七)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04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05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6 之翌日即114年1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
08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
10 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1 45,000元，及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5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1 法 官 范嘉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趙世明

01 附表：

02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4,440 \div (5+1) \doteq 5,740$ (小
0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5 即 $(34,440 - 5,740) \times 1/5 \times (1+1/12) \doteq 6,218$ (小數點以下四
06 捨五入)。

07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4,440 - 6,21$
08 $8 = 28,222$ 。